

二次问询函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经公司相关人员转发，贵部所发《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本人已收悉，现对问询内容进行回复。

问题 1：

说明是否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立案的准确时间，具体事由及事项最新进展，并结合立案时间及时任职务说明是否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自 2021 年以来，赣榆区公安分局确有向本人询问了解关于股权代持一事的相关情况，期间赣榆分局并未向本人出示任何立案文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因本人精力确实无法兼顾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 年 2 月 25 日，本人辞去公司所任诸项职务。直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主办券商提供了赣公(经)立字〔2021〕1973 号《立案决定书》等有关资料，本人才知悉有关资料的存在，但对以上资料的具体内容无从得知。关于事项最新进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一直积极处理有关事项，并成立了专题工作小组进行处理。截至目前，已处理完成整体事项一半有余，相关工作继续稳步推进，计划今年年中处理完成。因本人辞职已久，在当下了解到大概的立案情况后，未向公司告知相关情况。

问题 2：

说明是否存在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冻结的准确时间、

具体事由、冻结数量、持股占比、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是否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说明是否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在收到此函后，因本人没有收到任何书面文件，就该线索本人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询问股权冻结情况，公司回复因中登系统查询 UKey 在上任董事长王成坚手中，截至目前，王成坚拒不配合工作交接，未归还 Ukey，故公司未能查询到股权冻结的最新信息，本人也无法就该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进一步说明。

此外，冻结司法股权限制了股权的转让，影响是本人所持公司股权的处分权，仅涉及财产权。但并不影响本人股东身份以及股东权利的行使，本人仍然依法享有表决权、选举权、提案权以及召集提议权等，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如上所述，由于本人无法获悉被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无法告知公司。

问题 3：

结合公司 2019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你方在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有序经营、规范运作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首先，本人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公司是本人一手经营发展壮大的，是本人多年的心血。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本人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一职，本人勤勉尽责的履行总经理职能。

2019 年，为了规范生产工作，本人将办公室搬至生产车间，与一

线工人近距离接触，以保证安全、效率生产；此外，为公司运营提供流动资金，本人不惜将自有房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2019年尽管在受到下游磁材行业不景气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高达 13.09%。

2020 年，本人组织加强对供应商环节的业务管控，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相比期初下降 2519.14 万元，加之从其它环节所回笼补充的运营资金，企业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力得到改善。

2021 年，本人组织着手优化与业务和财务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针对业务环节所涉及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环节进行深度整合，强化采购环节资金支付和销售环节资金回笼管理，建立健全明确的考核指标和责任机制，在企业内部严格强化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督。

本人仅作为总经理，已经尽力为公司有序经营、规范运作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4:

结合《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第 3.1 条的全部内容说明你方选举 9 名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协议中载明的“保证乙方取得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席位，并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选的董事担任，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说明你方是否将继续遵守相关条款约定。

回复：本人在第一次回复中已回复，本人未违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

1)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第 3.1 条约定, 甲方(含本人)承诺在选举公司董事会时, 对乙方(指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稀土集团”)提名的董事人选应无条件赞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数量以满足占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为限)。但是,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 稀土集团没有提名董事, 因此本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条款的情形。

2) 股东之间的协议不能作为持续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保护伞

首先, 无论是否有增资协议, 本人作为股东, 一直享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权利。

其次, 稀土集团不能因为存在增资协议就持续损害股东权利, 稀土集团不能滥用股东权利持续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增资协议不是肆意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伞, 不能放任稀土集团委派的董事持续不作为, 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每况愈下。

最后, 稀土集团先行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 滥用控制权, 通过控制董事会多次阻挠股东会的召集, 其行为已经损害了公司治理。

回复人:

梁浩